

2024年-2025年加油（气）站新建及柴改汽项目安全专篇编制单位
（招标编号：JSWD202404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2025年加油（气）站新建及柴改汽项目安全专篇编制单位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4年1月-2025年12月加油（气）站新建及柴改汽项目安全专篇编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2025年加油（气）站新建及柴改汽项目安全专篇编制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2025年加油（气）站新建及柴改汽项目安全专篇编制单位：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投标人须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5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
- 3.6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3.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3.7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2024年1月-2024年3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9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19 08:30到2024-04-23 18:0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2024年4月19日至23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1919）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请投标人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一份前来报名：（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查验；（3）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4）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11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11 09: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9楼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2024年-2025年加油（气）站新建及柴改汽项目安全专篇编制单位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4年-2025年加油（气）站新建及柴改汽项目安全专篇编制单位已经批准建设并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现已落实。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招标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加油（气）站新建及柴改汽项目安全专篇编制单位

2.2项目地点：连云港市范围内

2.3建设规模：中石化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所属各加油站内；

2.4招标范围：2024年1月-2025年12月加油（气）站新建及柴改汽项目安全专篇编制。

2.5质量标准：经政府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并取得评审同意意见。

2.6服务期限：2年（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2.7最高限价：新建项目安全专篇编制单位38000元/座加油站（含评审费）；柴改汽项目安全专篇编制单位33000元/座加油站（含评审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8中标候选人推荐：本项目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排名前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数量小于4家，大于等于3家，则排名前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家时，本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分配：招标人根据中标人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人员情况、拟发包项目规模、工期以及报价情况进行设计项目分配。中标人排名顺序不作为分配顺序依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须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5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

3.6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7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2024年1月-2024年3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2024年4月19日至23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1919）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请投标人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一份前来报名：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查验；

（3）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4）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9楼

六、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0518-80526666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9楼

代理机构邮编：222000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7754402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北路

联 系 人：金工

电 话：0518-8052666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朝阳东路凤凰国际大厦19楼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13775440222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承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